

持改裝傘少年判入更生中心

官批示威中管有武器 嚴重威脅執法者安全毀社會安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犯案時年僅15歲的中學男生,於9月21日參與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非法集會期間,當場被警員搜出一把經改裝的兩傘、行山杖及一支鐳射筆,早前被裁定一項「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及一項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成,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少年法庭被判入更生中心。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指出,被告有權表達自己立場、訴求,但必須在合法且和平的情況下進行,並強調任何人在示威中管有攻擊性武器,將嚴重威脅前線執法人員的安全及破壞社會安寧。辯方聞判後即時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,但被法庭拒絕。

正就讀中三被告涉案時僅15歲,上月剛滿16歲。在昨日庭上,他不時望向家人及點頭示意。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甫開庭即表示,自己早前接獲一封由某執業大律師撰寫的信件,內容針對近日暴力示威案件下,裁判官的行政職能、頒佈保釋條件及判刑原則。

蘇官將信件交給控辯雙方閱,表示已將複印本交予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。控辯雙方閱畢信件後表示無意見。

被告過度活躍 曾吸食大麻

辯方大律師趙嘉銘在求情時透露,被告患有過度活躍症,致學業欠佳,更曾染上不良習慣如吸食大麻等,惟更生報告整體正面,被告表現合作、待人禮貌,又稱被告至今已入獄近兩個月,盼法庭判處短期監禁,讓被告可即時獲釋,重返校園生活。

蘇官指出,被告在示威期間攜帶攻擊性武器,嚴重威脅前線執法人員人身安全,及妨擾公眾安寧,妨礙他人和平表達意見,無可避免須判處即時監禁等阻嚇性刑

罰,但考慮到早前索取的一系列報告,包括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、教導所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委員會報告,最終決定接納感化官建議,判被告入更生中心,希望被告可透過職業訓練及心理輔導等改過。

官囑被告勿再讓老父擔心

蘇官又寄語日後有意成為滑板教練的被告不要放棄,要好好回報家人,不要再讓七旬父親擔心。

被告被控今年9月21日在屯門站公共交通匯處,管有一把長80厘米經改裝的長雨傘、一支長55厘米的行山杖、一支可發出綠色強光的鐳射筆等。他原被控一項「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」罪,一項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。

蘇官本月7日在裁決前指,專家證人已指出鐳射筆能夠燒傷警員及其他人的眼睛和皮膚,遂引用《裁判官條例》將首項涉鐳射筆的控罪,改為刑罰較重的「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,並裁定被告所有罪名成立,案件押後至昨日判刑。



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非法集會,暴徒以雨傘作武器。

資料圖片



男生於9月21日參與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非法集會期間,當場被警員搜出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。

資料圖片

警方示範將改裝雨傘打開後,被磨至非常尖銳的金屬傘柄可以伸長作攻擊性武器。



「獨人」涉藏爆炸品 改控製炸藥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香港民族陣綫」成員盧溢榮,涉嫌於今年7月19日在荃灣一工廠單位非法管有約1.5公斤TATP炸藥(三過氧化三丙酮),被控一項非法管有爆炸品罪,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。控方獲准修訂控罪,將原來的「非法管有爆炸品」改成「製造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」罪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6日,轉到東區裁判法院處理轉介至高等法院的交付程序。其間被告繼續押獄教看管。

被告盧溢榮(28歲),報稱無業,為「香港民族陣綫」成員。經修訂的控罪指,被告於7月19日在荃灣德士古道142號隆盛工廠大廈20樓一個單位內,非法及惡意製造炸藥TATP,即三過氧化三丙酮,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傷害。

新修訂控罪最高刑期20年

據悉,經修訂的控罪內容與原本控罪大致相同,但原本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

年,新修訂的控罪最高刑罰則大幅提高至監禁20年。

盧自被捕及上庭,一直還押至今已93天,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時,控方發現之前所提的控罪未獲律政司的同意檢控書,故申請撤罪後再提控。被告昨日暫時毋須就新控罪答辯,繼續還押,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6日轉到東區裁判法院進行交付程序,以待案件轉介高等法院審理。



「香港民族陣綫」成員盧溢榮。

資料圖片



「港獨」分子在炸彈工場內擺放大量製造TATP烈性炸藥的白色粉末。

資料圖片

民記議辦縱火案 被告一還押一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競逐連任失敗的民建聯現任區議員姚銘,其位於粉嶺的辦事處在上周六(23日)區議會選舉前夕,第三度遭縱火破壞,兩名黑衣人包括一名年僅14歲的中學男生被捕,昨被押解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各控一項縱火罪,其中14歲男生獲准保釋,另一名被告則須還押至明年1月13日再提訊,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調查。

兩名被告分為大專學生李欣樺(27歲),及讀中三的14歲男生。控罪指,兩

人於今年11月23日在粉嶺華心邨華勉樓地下「姚銘區議員辦事處」用火損壞屬於該辦事處的財產。

法庭昨日分開處理兩名被告,14歲的次被告被安排到少年法庭應訊。控方申請押後案件以待進一步調查,並反對兩名被告保釋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終拒絕27歲的首被告保釋,但批准次被告以現金及人事各5,000元擔保,其間須守宵禁令及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,兩人案件押後至明年1

月13日再提訊。

案情指,案發當日凌晨3時許,兩名身穿黑衣男子用易燃液體焚燒辦事處,過程被閉路電視拍下。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及翻看閉路電視,約兩小時後即在華心邨拘捕兩名被告。警方在首被告身上搜獲兩個打火機、易燃液體及萬用刀,但在次被告身上並無搜獲任何可疑物品。根據資料,姚銘的同一辦公室分在本月2日及17日,亦先後遭人縱火,案件已由大埔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

便衣警員當日在紅磡明安街拘捕多名男子。

資料圖片

涉掙磚累警骨折 3青年續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兩名學生及一名裝修工人,上月11日在紅磡黃埔花園參與非法集會期間,涉嫌向一名警員投擲竹枝及磚頭,結果導致事主左手骨折。3名被告被控一項襲警罪,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,暫毋須答辯。裁判官陳慧敏批准3人繼續保釋,明年1月7日再提訊,以等候相關醫療報告及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。

3名被告分為男學生鄧卓榮(18歲)和伍浩賢(18歲),以及男裝修工人鄧卓凡

(20歲)。其中,兩名姓鄧的被告為親兄弟關係。控罪指,3人在今年10月11日於紅磡明安街2號至20號4號店舖外近必嘉街交界,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徐家俊。

在庭上,控方透露已獲得相關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,包括拍攝到被告離開現場的過程,惟沒有拍攝到襲擊過程。至於遇襲警員經初步診斷後,證實左手骨折,現時已出院。

魔襲警察宿舍 嚇到女童求醫

香港文匯報訊 澳洲《澳洲人報》記者Hedley Thomas昨日刊出對香港警員的訪問,提到黑衣魔採用新戰術,以警員家屬作為攻擊對象,包括向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,令宿舍內警員家屬極為驚恐。

《澳洲人報》訪問了一名叫Johnson的警長,他與太太及兩名3歲和7歲的女兒居於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一樓。Johnson憶述在8月5日時,宿舍一帶發生衝突,示威者向宿舍投擲磚頭、雞蛋,更高呼「殺死黑警」等口號,太太需要播放音樂

來安撫女兒情緒。

其間,Johnson的家玻璃窗遭磚擲碎,兩名女兒極度驚慌尖叫,之後更有人向窗戶投擲汽油彈,所幸汽油彈只擲中窗外樹木。事件過後,Johnson的女兒會在半夜驚醒,需要看心理醫生,之後每當「見到電視上的蒙面黑衣人便又復發」。

談到警隊及家屬遭針對的現象,Johnson指警員個人資料於網絡上遭起底,並提到長女申請入讀小學的資料,亦全數遭公開,相信是女兒就讀學校的教師所為。

向警司吐口水 無業漢認襲警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無業漢,涉6月26日參與非法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期間,向一名警司吐口水,更用噴漆塗污玻璃門,面對襲警、刑事毀壞等4項控罪。他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毀壞和一項非法集結罪,昨就其他控罪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前,被告庭上再承認一項襲警罪。

被告吳定邦(43歲),原面對一項非法集結、兩項刑事損壞和一項襲警罪。案情指,6月26日晚上至27日凌晨,有逾千名非法示威者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。

用膠索帶綁鐵馬

警方事後翻查相關閉路電視及新聞片段,發現被告在26日當晚10時許,連同其他非法示威者共8人至10人在警政大樓東翼側門入口附近築路障,更用其他非法示威者遞上的膠索帶綁鐵馬。

口水沾到警司臉部

其間,高級警司麥文目擊被告所為,上前喝止並踢開鐵馬。此時,被告即拉低口罩向麥吐口水,口水沾到麥的臉頰,麥最終退回警政大樓內。

其後,警員出動清除警察總部側門的路障,有傳媒再拍到被告與其他示威者衝擊警方,並兩度向警察總部出入口玻璃幕門噴漆。

事發經過除被警員目擊外,閉路電視亦拍到被告作案過程。

被告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毀壞警察總部的玻璃門,以及一項非法集結罪。昨日,被告庭上再承認一項襲警罪,另一項刑事損壞罪則獲控方不提出供認。

由於被告突然選擇再認罪,辯方需時準備求情信及案例,獲裁判官香淑嫻批准押後至今日待辯方求情後判刑。其間,被告須繼續還押。

24歲裝修工被控襲警再押後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24歲裝修工人,涉嫌在今年8月3日黃大仙的暴亂中,被帶上警車時撞傷一名警員頭部並扭傷該名警員的左手手指,因而被控一項襲警罪。案件昨日再於觀塘裁判法院提訊,控方再度申請將案件押後,以便索取律政司法律意見或加控其他罪名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雖批准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2日再提訊,但認為進度不理想。

男被告譚皓宇(24歲),被控今年8月3日在黃大仙警署外襲擊警員沈鴻源。辯方指稱,被告在英國修讀市場學學位課程二年級,現在休學,其間為增加生活經驗而任職麵包師傅及裝修工人等工作。

控方:或加控其他罪名

控方昨日在庭上指,警方的調查涉及大量閉路電視錄影片段,須了解背景資料,不排除有機會加控被告其他罪名,故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年初。

辯方提出反對,稱這已是第三次提訊,而本案亦只涉一名被告,警車內亦無「天眼」,不理解再度押後的原因,又質疑警方至今仍未給予相關文件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表示,案件自首度提訊至今已近3個月,無法解釋為何辯方尚未取得有關文件,因而下令控方在昨日下午要把證人供詞交予辯方。她直言,法庭不可能無限期押後案件,決定將案押後6星期至明年1月2日再提訊,其間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。